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类药物基因 和精神类药物浓度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日期：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9

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13

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18

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对“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类药物基因和精神类药物浓度检测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类药物基因和精神类药物浓度检测项目
- 二、 招标项目的性质：竞争性磋商
- 三、 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项目需求部分
- 四、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日历日/年）。
- 五、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

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上述所有检测项目必须为供应商独立完成，不得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检测，需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前往“江门市精神卫生网”下载获取，网址 <http://www.jmmh.cn/>。

文件售价为：不收取费用。

2、报名需提交资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原件）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 点 3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七、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五个工作日。

八、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九、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地点: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总务后勤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61 号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行政办公区 112 室）。

注：通过快递或电子文件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十、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十一、 开标地点：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行政办公区 107 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61 号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行政办公区 107 室）。

十二、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咨询，提问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前一日。

十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750-3509390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61 号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2 年 8 月 3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	投标人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3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是 <u>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u>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_____ / _____
4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2.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____ / 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 / ____ 万元整）
6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4.5）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所有检测项目必须为供应商独立完成，不得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检测，需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参考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类药物基因
和精神类药物浓度检测项目

采购编号：

项目地点：

发包人：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八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中标（成交）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规模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项目规模：；
3. 服务范围：；
4. 合同总价：（小写）；

（大写）；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
2. 项目地点：。
3. 验收方式：。
4. 验收标准：
 - 1)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四条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 1、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供应商将上月检测数量汇总并与采购人签字确认。
- 2、 付款时间：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双方签字确认表及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汇款。

第五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若有）、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如因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乙方开展工作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注：法律法规规定、自然灾害等因素除外）。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各自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对精神类药物进行基因及血药浓度监测，具体如下：

(1) 抗精神分裂药物基因检测（核酸质谱法）

项目类别	序号	药物名称
抗精神分裂药物基因检测	1.	氟哌啶醇
	2.	氯丙嗪
	3.	奋乃静
	4.	氟奋乃静
	5.	三氟拉嗪
	6.	硫利达嗪
	7.	珠氯噻醇
	8.	匹莫齐特
	9.	氨磺必利
	10.	氯氮平
	11.	奥氮平
	12.	帕利哌酮
	13.	喹硫平
	14.	伊潘立酮
	15.	鲁拉西酮
	16.	舍吲哚
	17.	利培酮
	18.	齐拉西酮
	19.	阿立哌唑
	20.	丁苯那唑
	21.	依匹哌唑

(2) 抗抑郁药物基因检测（核酸质谱法）

项目类别	序号	药物名称
抗抑郁药物基因检测	22.	氟西汀
	23.	帕罗西汀
	24.	舍曲林
	25.	氟伏沙明
	26.	西酞普兰
	27.	艾司西酞普兰
	28.	文拉法辛
	29.	度洛西汀
	30.	米氮平
	31.	安非他酮
	32.	丙咪嗪
	33.	阿米替林
	34.	多塞平（多虑平）
	35.	马普替林
	36.	地西帕明
	37.	去甲替林
	38.	普罗替林
	39.	阿莫沙平
	40.	氯米帕明（氯丙咪嗪）
	41.	阿戈美拉汀
	42.	曲米帕明（三甲丙咪嗪）
	43.	伏硫西汀
	44.	米那普仑

(3) 抗焦虑药物基因检测（核酸质谱法）

项目类别	序号	药物名称
抗焦虑药物基因检测	45.	地西洋
	46.	阿普唑仑
	47.	咪达唑仑
	48.	依替唑仑
	49.	氯硝西洋
	50.	劳拉西洋
	51.	奥沙西洋
	52.	唑吡坦
	53.	丁螺环酮
	54.	氯巴占
	55.	卡立普多

(4) 抗癫痫药物基因检测（核酸质谱法）

项目类别	序号	药物名称
抗癫痫药物基因检测	56.	卡马西平
	57.	丙戊酸钠
	58.	苯妥英
	59.	苯巴比妥
	60.	氯硝西洋
	61.	地西洋
	62.	拉考沙胺
	63.	氯巴占
	64.	奥卡西平
	65.	拉莫三嗪

	66.	托吡酯
	67.	布瓦西坦
	68.	锂盐

（5）精神类血药浓度检测（串联质谱法）

项目类别	药物名称
抗抑郁药	氟西汀+去甲氟西汀、文拉法辛+0-去甲文拉法辛、安非他酮+羟安非他酮、度洛西汀、米氮平、帕罗西汀、舍曲林、曲唑酮、氟伏沙明、西酞普兰、艾司西酞普兰、阿米替林+去甲替林、氯米帕明+去甲氯米帕明、多虑平+去甲多虑平
抗精神病药	氯氮平及去甲氯氮平、阿立哌唑+脱氢阿立哌唑、利培酮+9-羟利培酮、帕利哌酮、喹硫平及脱烷基喹硫平、奥氮平、齐拉西酮、氯丙嗪、氨磺必利、氟哌啶醇、奋乃静、氟奋乃静、舒必利
情感稳定剂	卡马西平、拉莫三嗪、丙戊酸、碳酸锂
镇静催眠	阿普唑仑、咪达唑仑、艾司唑仑、劳拉西泮、替马西泮、奥沙西泮、地西泮、溴西泮、硝西泮、唑吡坦
抗癫痫	奥卡西平+10-羟卡马西平、苯妥英钠、托吡酯、氯硝西泮、左乙拉西坦、苯巴比妥
抗痴呆药	美金刚、多奈哌齐、卡巴拉汀

注：以上药物为采购人提供的主要药物类别，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药物及检测方法。

二、检测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如质量体系文件、操作手册及记录、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以保证其服务质量和操作规范性及检测产品的专业性与科学性。
2. 基因检测报告需要提供检测位点的来源信息。
3.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经济性和合理性，检测方法学要求：核酸质谱法、串联质谱法。
4. 供应商需具备相关检测设备：如核酸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等。
5. 市场覆盖度要求：有同级别及以上的公立医院合作客户。
6. 检测单位具有国家人证资质，具有三证开展项目清单所列举的项目，参加国家级质量评定。
7. 检测设计数据能对接医院联网 LIS 系统和医院 HIS 系统(如有需要)，检测报告可导入 LIS 系统，实现数据及时、商议、准确传输，可分享第三方检测机构数据，有标本检查数据分析和检验报告，可提供科室只管可读质谱检验报告。数据可以反射，准确传输共享，可以满足多样化需求，能自动回传报告。
8. 每天安排固定时间收集院内标本，报告时间为不大于 3 个工作日，应急标本能加急安排检测。

二、检测价格

供应商响应报价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报价方式：

1. 响应价格包括：人工费、服务人员社保、五险一金、检测费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响应报价统一以江门市医疗服务收费价格为基础的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下浮率在 20%-30% 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价格响应无效。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类药物基因和精神类药物浓度检测项目”的招标参照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依法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编制评标报告（如有）。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评分	55 分
2	技术评分	30 分
3	价格评分	15 分
总分		100 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评审委员会按以下方面对有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商务评审 (55 分)	资质要求	2 分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检测能力的实验室，需有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包含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和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服务资质。（需提供复印件，无则不得分）
	需求响应程度	3 分	本项目拟开展检测项目（见采购需求），投标人能够响应完成全部检测项目的得 3 分，每有一项不响应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物流运输资质	2 分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冷链箱（车），可实时查询运输过程中的温度跟踪记录 （需提供保证冷链温度相应的证明文件，无则不得分）
		1 分	投标人具有自营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或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者的得 1 分。【注：自有的需提供冷链车（物流）图片、行驶证或产权等证明文件；第三方租赁合作的需提供双方协议和配送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 and 提供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系统对接要求	1 分	中标人需与招标人跟进行对接医院联网 LIS 系统和医院 HIS 系统（如有需要），保证报告传输。相关软硬件及网络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未提供相关承诺函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设备、试剂	15 分	1. 投标人自主拥有质谱仪不少于 15 台（包含 15 台）7 分；每少 1 台扣 1 分，扣完为止，非投标人产权拥有或关联企业拥有均不得分。（需提供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拥有核酸质谱仪得 3 分（需提供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拥有串联质谱仪得 3 分（需提供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拥有自主研发免疫前处理设备的，得 2 分，以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为准。（需提供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0 分	1. 根据投标人具备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无则不得分） 2. 投入检测的试剂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每证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有备案证的，每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无则不得分）
	实验室室间质评情况	3 分	提供参加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室间质评结果反馈，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参加国家卫计委室间质评的，得 1.5 分，参加国际室间质评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无则不得分）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同类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质谱法药物检测外送检验合作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注：合同必须为质谱外送检测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	3 分	具有 3 名副高及以上实验室人员的得 3 分，2 名副高及以上实验室人员得 2 分，1 名副高及以上实验室人员的得 1 分。（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科研技术能力	10 分	1. 具有博士学历的专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无则不得分； 2. 提供质谱领域人才清单，有获得省级人才认定的得 4 分，无则不得分； 3. 具有质谱检测领域专利≥ 10 项的，得 4 分、5 至 10 项专利的得 2 分、小于 5 项的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查询

			网址等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审 (30分)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冷链运输方案、精神类药物基因检测技术方案、精神类血药浓度检测技术方案等)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完全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3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完全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5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差、无法实际操作或无方案的，得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价格分值（总分：15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采购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本项目以（1-下浮率）为报价的评审依据。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

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类药物基因和
精神类药物浓度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目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本表可自行延伸,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本表可自行延伸,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
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类药物基因和精神类药物浓度检测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 （3）电子文件【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类药物基因和精神类药物浓度检测项目”的招标，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

电话：

传真： .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职务：联系电话：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 1.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1.3.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 ②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③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3.2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类药物基因和精神类药物浓度检测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表 1.5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类药物基因和精神类药物浓度检测项目

附表1.5.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 (客户)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 时间	正在执行 或已完成	用户(客 户)评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附表 2.1 实施方案
- 附表 2.2 售后服务方案
- 附表 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附表 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分析。
- （2）技术说明资料。
- （3）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 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